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（详见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乔善乡初级中学1号学生宿舍楼维修、2号学生宿舍楼维修、教学综合楼多媒体教室改造、学生食堂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乔善乡初级中学1号学生宿舍楼维修、2号学生宿舍楼维修、教学综合楼多媒体教室改造、学生食堂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 5771.5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3.52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/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注：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